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 年 2 月 7 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57307432；

邮政编码：10003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e.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投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投权仅支持投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权，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投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投票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17:00 点止（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四）投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投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投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投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投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投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投权的，若投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投权表示为准；若投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投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投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投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投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投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投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投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投权的，若投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投权表示为准；若投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权；

5、如委托人未在投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投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投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投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投权意见。

（六）上述投权有效期自投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投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表决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投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四）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五）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57307432；

网址：www.dxame.cn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e.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57307432）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二：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e.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月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而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79,129.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1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财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参加东财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2	A 类：006081 C 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6481 C 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06557 C 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A 类：007227 C 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08085 C 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008831 C 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 类：009025 C 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 类：008611 C 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 类：009154 C 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财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财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财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财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财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财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财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财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财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本公司增加众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3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4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5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6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6693 C 类：016694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所示公告为准，但众禄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禄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众禄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众禄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等基金产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